

發文字號：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03.18 原民土字第 109001544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

要 旨：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人或所有權人，若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經行政機關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後，得逕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毋須再向普通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惟如有具體個案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仍以受理訴願機關及司法機關之最終判斷為準

主 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人或所有權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業經行政機關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後，得逕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9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80138609 號函及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803516570 號函辦理，暨復貴府 108 年 6 月 27 日府原地字第 1080125517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依上開內政部 108 年 9 月 24 日函示略以：「於登記作業處理上，登記機關於土地權利登記完竣後，原據以辦理登記之原因證明文件經核發或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撤銷者，登記機關自得依該核發或主管機關函囑，辦理塗銷登記。」，復依上開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函示略以：「地政機關如係基於該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授益行政處分而為准予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處分，則依前開說明，倘該授益行政處分因違法而經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則地政機關之登記處分亦屬『自始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得撤銷，從而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得囑託登記機關撤銷前准予登記之處分。」，爰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人或所有權人，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業經行政機關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後，得逕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毋須再向普通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惟如有具體個案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仍以受理訴願機關及司法機關之最終判斷為準。

三、查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或所有權為不動產物權，按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另按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爰不動產物權具有「絕對性（又稱對世性）

」，權利人得對任何人主張其權利，故地方政府或公所以行政行為撤銷人民不動產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行政處分，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應慎重為之。

四、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後段規定：「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是地方政府或公所研議撤銷原授予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行政處分時，應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法審酌個案事實，俾免因違誤之行政行為，而造成人民財產權損害之風險，另應於作成處分時，確實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告知受處分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俾讓受處分人，得進行行政救濟。

五、檢送上開內政部 108 年 9 月 24 日函及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函影本各 1 份。

六、副本抄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案請轉知轄內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

正 本：花蓮縣政府

副 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土地管理處